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价格〔2021〕667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自2021年10月15日起，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全面放开上网电价，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

“基准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化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的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二、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自10月25日起，全面取消我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仅保留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优先由省内低价电源用于保障。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基本电价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青海省目录销售电价详见附件。

三、落实代理购电机制。自2021年10月15日起，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暂无法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于本通知印发之前尚未进入电力市场的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2021年12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用电价格仍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执行。电网企业在正式代理购电一个月之前，尽快通过公告、发函等方式告知代理用户，做好沟通衔接，实现市场化交易机制平稳运行。代理购电的方式流程等，按国家有关安排另行制定。其他未进入市场的用户应尽快进入，进入之前暂执行原目录电价。

四、保障措施。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方理性看待市场交易电价合理浮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平稳落实。

我省此前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青海电网销售电价表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4日

附件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21年10月25日起执行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1、一户一表用户			
一档电量150度以下	0.3771		
二档电量151-230度	0.4271		
三档电量230度以上	0.6771		
2、合表用户	0.3964	0.3914	
二、农业生产用电	0.3467	0.3417	0.3347
其中：1、原贫困县农业排灌	0.2707	0.2687	0.2657
2、高扬程提灌			
50-100米	0.130		
101-300米	0.110		
301米以上	0.090		

备注：1. 上表所列电价，除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125分。除农业生产（含原贫困县农业排灌，下同）用电价格外，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14分。居民生活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钱。其他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2.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居民采暖电价仍然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电网2020-2022年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0〕724号）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4日印发